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分發、刊發或傳閱或分發、刊發或傳閱至美國境內。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的邀請。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法登記。除非獲豁免登記，並已符合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否則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利益（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直接或間接出售、要約出售、轉售、轉讓或交付。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或出售，或向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利益或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或出售。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之通告



兗煤國際資源開發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2023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利率為3.50%的高級擔保債券  
(「債券」)  
(債券代碼：40453)

由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1)

提供無條件且不可撤銷的擔保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德意志銀行

渣打銀行

招銀國際

海通國際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光大銀行香港分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香港分行

按日期為2020年10月28日之發售備忘錄所述，發行人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行債務之方式進行債券上市及批准買賣。預期債券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將於2020年11月5日生效。

香港，2020年1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兗煤國際資源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為吳向前先生、劉健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靳慶彬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為李希勇先生、吳向前先生、劉健先生、趙青春先生、賀敬先生及王若林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會先生、朱利民先生、蔡昌先生及潘昭國先生。